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2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盧宗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2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宗民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黑色斜背包壹個、錢包壹個、新臺幣壹仟伍佰元、行動電源壹個、耳機壹個、眼鏡壹個、化妝品壹組、粉色背包壹個、錢包壹個、新臺幣伍佰元、香水壹個、口紅壹個、鑰匙壹個、AirPods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關於被告盧宗民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不予引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於附件所示時、地，陸續著手竊取被害人蕭育慈、張名宜之財物，係基於同一竊盜犯罪計畫所為，且犯罪時間密接、地點同一，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評價為一行為，是被告此部分以一行為觸犯2個竊盜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竊盜罪處斷。另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並經本院以1006年度聲字第27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民國108年4月29日執行完畢，有裁定書、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為憑，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則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01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有竊盜  
02 之犯罪態樣，本案再為竊盜案件，足見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  
03 效，其對於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復查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  
04 過其應負擔罪責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5 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  
07 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  
08 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被  
09 害人蕭育慈、張名宜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有多次  
10 竊盜等前科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1 表）、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  
12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3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四、被告所竊得之黑色斜背包1個(內有錢包1個、現金新臺幣  
15 【下同】1500元、行動電源、耳機、眼鏡各1個及化妝品1  
16 組，價值共約4,500元)、粉色背包1個(內有錢包1個、現金5  
17 00元、香水、口紅、鑰匙、AirPods各1個，價值共約1萬2,0  
18 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19 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其餘竊得蕭育慈所有  
21 之證件、郵局金融卡、高雄銀行金融卡、學生證各1張、張  
22 名宜所有之證件、金融卡4張、學生證2張、照片、日本在留  
23 卡各1張等物，衡以該等物品具有高度專屬性，經持有人掛  
24 失或補發後即失其作用，卷內亦無證據顯示前開物品有何特  
25 殊財產上之交易價值，縱不予沒收，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  
26 制度之本旨無違，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7 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31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1 法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李欣妍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7242號

18 被 告 盧宗民（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2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盧宗民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  
23 定，於民國108年4月29日徒刑期滿執行完畢，接續執行他  
24 刑。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3月2日18時許，騎乘腳踏車行  
25 經高雄市鼓山區臨海新路「蓬萊B10倉庫」旁時，見蕭育慈  
26 所有之黑色斜背包1個(內有錢包1個、現金新臺幣【下同】1  
27 500元、證件、郵局金融卡、高雄銀行金融卡、學生證各1  
28 張、行動電源、耳機、眼鏡各1個及化妝品，價值共約4500  
29 元)、張名宜所有之粉色背包1個(內有錢包1個、現金500  
30 元、證件、金融卡4張、學生證2張、照片、日本在留卡各1

01 張、香水、口紅、鑰匙、AirPods各1個，價值共約1萬2000  
02 元)，放在該處而疏於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3 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背包2個，得手後騎乘腳踏車  
04 離去，將上開現金花用殆盡，復將上開背包及其他財物全數  
05 丟棄在愛河內。嗣蕭育慈、張名宜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  
06 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宗民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0 人即被害人蕭育慈、張名宜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  
11 視器影像截圖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  
12 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在同  
14 一地點接續竊取2位被害人之財物，係基於單一竊盜之犯罪  
15 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同種類行為，同時侵害2位  
16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又被告  
17 前因竊盜、詐欺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並經臺灣高雄地方  
18 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717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19 2月確定，於108年4月29日徒刑期滿執行完畢，此有刑事裁  
20 定、本署執行指揮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可  
21 佐，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22 犯；請審酌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為  
23 包含本案在內的多次竊盜犯行，足見前次刑罰並未對之產生  
24 預期之嚇阻或教化效果，其刑罰反應能力薄弱，加重其法定  
25 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26 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法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  
27 第47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財物，均未  
28 據扣案，且尚未返還被害人2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9 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3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04 檢 察 官 吳政洋